

2021 年度

**泉州清淨寺保护服务
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预算单位构成·····	(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第三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加强清净寺的文物保护工作，传承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加强伊斯兰领域的服务和爱国主义教育，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一）负责清净寺古籍、文献的保护和研究等事务性工作。

（二）协助做好清净寺相关文物保护和对外文化交流等具体性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三）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内设科室及人员情况）

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单位（没有内设科室），人员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4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加

强文物保护工作能力的提升，促进文物保护的可持继续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按照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加强清净寺文物保护工作。

（三）巩固历史文物的保护及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从严从紧抓好清净寺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五）加强“四进”场所工作全面、有效的推进，确保清净寺的宗教活动在法律的范围内正常开展。

（六）加强清净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促进所有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得到有效提高。

第二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 一般公共 预算	二.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 资金	四. 直接事业 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31.95	一、基本支出	68.15	68.1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57.17	57.17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1	0.41					
四. 直接事业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	10.57					
五. 经营收入(事业)		二、项目支出	115.80	63.80				52.00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103.80	63.80				40.00	
七. 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12.00					12.00	
八. 其他收入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95	本年支出合计	183.95	131.95				52.00	
九. 上年结转	52.00	六、年终结转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83.95	支出总计	183.95	131.95				52.0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183.95	131.95				52.00	
421003	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			183.95	131.95				52.00	
421003	泉州清净寺保护服	2070204	文物保护	175.19	123.19				52.00	
421003	泉州清净寺保护服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	2.93					
421003	泉州清净寺保护服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5.83	5.8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 (事业)	四、上缴上级 支出	五、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 支出	2、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 出	3、商品和服 务支出	1、经常性专 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 目支出	3、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已 细化)	4、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未 细化)			
		**	**	**	**	**	**	**	**	**	**	**	**	**
	合计			183.95	57.17	0.41	10.57	103.80	12.00					
421003	泉州清静寺保护服务中心			183.95	57.17	0.41	10.57	103.80	12.00					
421003	泉州清静寺保护	2070204	文物保护	175.19	48.41	0.41	10.57	103.80	12.00					
421003	泉州清静寺保护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83	5.83									
421003	泉州清静寺保护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	2.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31.95	一、基本支出	6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57.17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1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
		二、项目支出	63.80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63.80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收入总计	131.95	支出总计	131.9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131.95	68.15	63.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19	59.39	63.80
20702	文物	123.19	59.39	63.80
2070204	文物保护	123.19	59.39	6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	5.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	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5.83	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	2.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	2.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3	2.9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131.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68.15
工资福利支出	57.17
基本工资	18.84
津贴补贴	11.68
绩效工资	9.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住房公积金	5.3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
办公费	1.64
手续费	0.10
水费	0.50
电费	1.00
邮电费	0.80
物业管理费	2.40
差旅费	0.10
培训费	0.20
工会经费	0.53
福利费	0.10
其他交通费用	3.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1
退休费	0.4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
2、公务接待费	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无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无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 年，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 183.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及随之调整医保、社保、公积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95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3.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 万元，项目支出 115.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及随之调整医保、社保、公积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文物保护 123.19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文物的日常维护及修缮、安防消防、安保人员的费用支出，等相关的办公经费支出。

（二）行政单位医疗 2.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5.83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金的缴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1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印刷及伊斯兰活动费、游客吕心费用、文物保护等专项经费项目；敕谕碑所在围墙加固工程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5.8 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印刷及伊斯兰活动费、游客中心费用、文物保护等专项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70204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 其他专项 ☒					
存续类型	新增 ☐ 延续 ☒		项目负责人	张连珠	联系电话	1379954264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1、布置单位的绿化与保养； 2、为游客提供良好的旅游环境； 3、为游客提供咨询、导游服务及简单的医疗帮助和邮政信箱服务； 4、加强文物的日常维护与巡查工作，促进文物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根据《文物法》、《消防法》及《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促进清净寺的文物保护工作、消防安全工作及宗教活动正常开展。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03.80	资金总额：	103.80		
	一般公共预算：	63.80	一般公共预算：	63.8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40.00	结余结转资金：	4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1、预计在2021年进行消防演练4次，半年演练2次； 2、使全寺绿化覆盖率达到15%； 3、预计在2021年本寺接待游客达到5万人次； 4、严格控制宗教领域群体事件的发生； 5、组织参观人员满意率、游客对环境的满意度、旅客投诉热线满意率的调查。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4.00次	≥2.00次	≥4.00次
		质量指标	绿化标准达标率	≥15.00%	≥12.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场所游客接待能力	≥50000.00人次	≥25000.00人次	≥50000.00人次
			宗教领域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1.00起	>1.00起	>1.0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满意率	≥95.0095%	≥95.0095%	≥95.0095%
			旅客对旅游环境的满意率	≥95.0095%	≥95.0095%	≥95.0095%
			旅游投诉电话热线满意率	≥95.0095%	≥95.0095%	≥95.009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文物法》、《消防法》及《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促进清净寺的文物保护工作、消防安全工作及宗教活动正常开展。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填报单位：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敕谕碑所在围墙加固工程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文物保护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 其他专项 ☒					
存续类型	新增 ☒ 延续 ☐	项目负责人	张连珠	联系电话	13799542647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在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重点跟踪监测清净寺敕谕碑所在围墙出现开裂及倾斜现象，开裂原因是被八卦沟边大榕树撑开所致，据观察围墙开裂部分有扩大的趋势，若不及时维修将有倒塌的危险。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文物局文件 闽文物函（2020）19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深入勘察并分析墙体残损原因和破坏肌理，以便确定对树木的去留和修剪处理原则。墙根排水洞与现状不符，东侧北段范围不足，未对南侧下碱几处料石鼓胀情况进行评估，散水排水明沟及其排水走向勘测和图示不够神志不清准确。增加墙帽压顶砖可以有效阻止雨水渗入墙体，但现有拔檐尺度较小，不足以阻止雨水尿墙。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12.00	资金总额：	12.00		
	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一般公共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12.00	结余结转资金：	12.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经维修后，总体达到：围墙开裂情况及敕谕碑得到保护，影响围墙整体安全的大榕树完全移除，围墙景观得以完整体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12.00万元	≤6.00万元	≤6.00万元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00%	≥50.00%	≥100.00%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100.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100.00项	≥50.00项	≥100.00项
			因工程款未及时支付发生的群体事件	≤0.00起	≤0.00起	≤0.00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利用率	≥100.00%	≥5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00%	≥100.00%	≥100.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按基本建设的程序报批，完善项目建设手续，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和阳光操作，强化施工技术，提高质量控制水平，在施工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适用技术要求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流程，实行较为严格的考核方案，不断完善和强化施工技术和工艺操作水平，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切实做好安全施工工作。紧抓安全不放松，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八字方针。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泉州清净寺保护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